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有关规定，对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福源”或“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检查并获取了中美福源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相关底稿，登录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阅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公告文件，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后，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美福源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批准发行2,199,999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999,985元，缴存银行为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开设的基本账户，账

号：321160100100203339。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5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32,999,985元，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3-0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收到《关于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357号），公司账户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2月18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32,999,985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经核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确认日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日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核查，中美福源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25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2016年9月18日，中美福源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与中泰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存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3,650,727.46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1092413011020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余额为1,805,924.11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中美福源自挂牌以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新药研发的流动资金、加速公司新药研发进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利息收入	支付研发等费用	支付研发人员 工资薪金	出资补充子公司 新药研发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2016年3月		44,469.61	78,096.88	7,000,000.00	25,877,418.51
2016年4月		107,335.80	102,660.56		25,667,422.15
2016年5月		101,787.46	73,700.00	20,000,000.00	5,491,934.69
2016年6月		102,212.59	75,559.18		5,314,162.92
2016年7月		1,589,088.40	74,347.06		3,650,727.46
2016年9月	212.00	41.92	57,565.00		3,593,332.54
2016年10月		19,890.64	84,981.00		3,488,460.90
2016年11月		602,727.81	101,670.00		2,784,063.09
2016年12月	2,416.09	878,885.07	101,670.00		1,805,924.11
合计	2,628.09	3,446,439.30	750,249.68	27,000,000.00	1,805,924.11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中美福源于2015年12月16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新药研发的流动资金、加速公司新药研发进度。经核查中美福源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相关底稿，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工资及补充子公司新药研发流动资金等，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自股票发行以来，中美福源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